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文件

云教工委发〔2024〕5号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现将《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2024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2024年2月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 云南省教育厅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教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省“两会”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教育强国建设和云南“3815”战略发展目标，以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提质量、有成效”为目标，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提升人才培养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主攻方向，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稳步推进教育强省建设。

1.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抓好问题整改，落实为基层办实事任务清单，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动高校开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中小学教好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加强教育系统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研究和宣传阐释。推进全省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对标建设。启动新一轮“万名党员进党校”培训。

2.统筹教育发展顶层设计。高质量开展教育强省建设规划文件起草工作，与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奋进西部先进行列行动计划、部省战略合作协议等有机衔接，明确云南省在建设

教育强国中的定位，研究制定建设目标、任务及路径，谋划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和试点项目。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4 年重点任务，建好用好信息化工作平台，健全联动工作机制，做好季调度、半年督导、年度“回头看”。全面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和治理能力提升，研究提出一批具有全局性、引领性、战略性的改革任务，坚持试点先行，探索改革新模式。科学合理核定学校招生规模，指导州（市）、县（市、区）适应人口变化趋势，优化学校布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

3.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和政治忠诚教育，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制定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清单，深化“对标先进、争创一流”主题实践活动，选树一批推进三年行动计划成效明显的先进党支部。健全落实“五级书记抓教育、党政同责办教育”和各级党政领导挂钩联系学校制度。培育高校“一流党建”示范项目，选树中小学校“云岭先锋育人红烛”党建示范校和“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在符合条件的公办中小学校全面建立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召开全省高校党建工作会，督促高校落实校院两级议事决策规则，实施高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用好《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推动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开展等级评定和风采展示。严格落实民办高校党建积分管理办法，指导民办高校完善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加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党建工作。配齐配强工委管理学校领导班子，完成有关高校党委换届。加强和规范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支持教育系统关工委

发挥作用。

4.统筹抓好思政和意识形态工作。实施“立德树人工程”和云岭思政“个十百千万”工程，办好“张桂梅思政大讲堂”及分课堂，开展“云岭师生说”理论宣讲比赛和“学习达人”学习竞赛。落实“大思政课”建设18条措施，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和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培育一批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名师工作室，建好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印发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2024-2026年），持续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实施高校辅导员队伍能力提升计划。开展中小学班主任和思政课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评选“学科德育特色课堂”。分类推进大中小学校国防教育，加快推进学生军训基地建设，举办大学生体育军事技能大赛和中学生军事训练营，从严规范学生军训工作。全面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深入落实“一网三制五单”机制，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指导高校开展好党外知识分子“五个一”活动，推动23所公办本科高校开展党外知识分子网格化服务工作。构建完善“12345”工作机制，坚决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

5.“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实施全省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开展“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爱国主义等主题读书活动，遴选一批省级书香校园和读书小标兵。高质量实施体育美育“浸润行动”，分两批共选派2600名优秀学生到29个县（市）支教，着力培育“一县一特色”“一校一品牌”“一生一专长”。推进学校体育综合改革试点县和试点高校建设，开展每天锻炼2小时试点，创新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阳光体育联赛，新认定一批普通

高中体育特长生招生学校，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进行初中学生艺术展示，组织高雅艺术进校园演出和艺术专家进校园讲学。实施劳动习惯养成计划，开展大学生劳动素养发展状况监测，规范劳动和研学基地建设，遴选劳动教育示范校和典型案例。举办生态文明教育研讨会。构建省、州市、县三级绿美校园创建体系，评选一批省级绿美校园。

6.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和留守儿童关爱工作。清单化落实《云南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健全省级心理健康测评和抽样制度，开展第一轮大中小学学生心理健康监测。推动建设县级中小学心理辅导中心，培育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开展“万名党员联万家活动”“万名学生心理健康实践活动”“万名教师心理素养提升行动”。组织“5·25 学生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动。建立对口帮扶心理健康工作机制。组建教育系统应急心理援助小组。分学段编写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指导丛书。全媒体推广“守望云心”云南学生心理健康大课堂。实施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程，印发进一步加强留守儿童教育关爱的若干措施和任务清单，指导各地建立家庭尽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精准建立留守儿童动态档案，完善教师“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开展“万师访万家”行动，推动中小学建设“亲情关爱视频室”。实施专门学校规范化建设项目，遴选 5 个示范学校支持建设。成立学校家庭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开通“云南省家校共育云课堂”，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7.深化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推行使用铸牢中

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材读本，提高《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教材在高校覆盖面。开展课堂教学典型案例集试用工作，建设网络课程，丰富教育资源库。开展好“边境行”主题教育、说课比赛等活动，命名 300 所以上示范学校并加强指导培育。依托 6 所高校办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班。加大怒江州、迪庆州和边境县（市）教育帮扶力度。

8.加强教材建设和语言文字工作。组织开展地方综合课程教材、综合实践教材立项建设，推进生态文明教育读本、劳动教育指导手册编写审核，组织开展新教材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和大中小学教材使用监测。制定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完善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制度。抓好教辅材料专项整治问题整改和校园书店、进校园读物管理。实施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和质量提升“三大行动”，加快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村建设。实施民族地区教师普通话能力提升项目，推进国家和省级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加大语言文字培训测试力度，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和检测评估数据库，建立完善测试员培训考核机制。

9.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加快构建优质均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推动一批基础较好县（市、区）率先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强化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辐射引领，指导各地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管理、集团化办学、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共同体建设，深化“县管校聘”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促进优质学校带动薄弱学校，全面提升管理、课程、教学、教研水平。召开边境县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作推进会议。建设基础教育综合

改革实验区。全面实施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做好随迁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义务教育保障工作。

10.强化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普惠发展。推进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普惠行动，新建、改扩建200所幼儿园，指导县（市、区）完善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支持县级幼儿园通过资源共享、教师共培等方式带动乡镇、村级幼儿园发展。以规范一日保教活动为抓手，推进幼儿园科学保教。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督导评估。推动20万人口以上县办好一所达标的特殊教育学校，加大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位供给。发挥各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作用，推动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和信息技术等相结合，积极创建融合教育示范区和示范校。

11.巩固拓展“双减”“双升”成果。开展学校管理和教学常规落实专项行动，督促各地各校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新课程方案和新课标，加强作业、考试和学校行课规范管理，合理安排学生作息時間。推进义务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区、实验校建设，遴选示范精品课、推广应用国家和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严格规范课后服务管理，持续落实经费保障机制。出台省级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落实措施，成立省级科学教育专家委员会，改进学校科学教育教学与服务。健全校外培训协同治理机制，推进培训机构联合审批、平台应用、黑白名单管理、年检等工作，强化全流程监管。开展“平安消费”“监管护苗”等专项行动，严防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规范非学科类培训监管，开展培训材料专项抽查，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完善校外培训行政执法体系，强化常态化执法监督。

12.不断提升普通高中质量。实施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

推动学校研策、年级研学、教师研课，提升新课程、新课标实施成效。推进“五个一批”县中托管帮扶提质增效，研制高校帮扶工作清单和州市优质高中帮扶共享资源清单，建立常态化教研指导机制，开展教学指导和教师培训，确保县中办学质量显著提升。加快综合高中建设，试点通过学分、学籍、课程等方面互融互通，促进职普融通和职普协调发展，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

13.切实发挥教研支撑作用。印发实施《云南省加强和改进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推进省、州市、县、校四级教研体系建设，督促指导配齐配足各学段各学科教研员，完善教研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研制 2024 年度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质量报告。指导州（市）、县（市、区）开展人口变化趋势对教育的影响研究。

14.推动现代职业教育提质效。落实“一体”，做实“两翼”，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见成效。争取将云南纳入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新模式改革试点省份，打造 3 个左右实体化的市域产教联合体，聚焦重点产业建设 3-5 个实体化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抓实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训五个关键要素改革，提升办学质量，启动 100 所优质学校和 100 个优质专业（群）遴选工作。组建职业教育研究咨询专家团队，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专业综合评价。推进职教高考改革，将职教高考建设成为职业院校招生主渠道。深化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实施五年一贯制中高衔接培养、中高本贯通培养等。推进职业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推进职普横向融通、职技深度融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打通普职技融通融合堵点，做好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持怒江职业技术

学院、云南工业信息职业学院、临沧职业学院设置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高等专科学校升本，创建本科层次职业院校。

15.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继续实施“1+1+N”云南“双一流”建设行动，推动云南大学加快“双一流”建设和昆明理工大学“双一流”创建，开展省一流学科建设，重点支持10个左右学科加快发展。支持有条件高校探索建设学科交叉中心。加强高校学科专业设置统筹，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引导高校加大理工农医类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持续推进学分制改革与专业综合评价有机融合，实施本科专业“增A去D”行动，着力建设一流课程，重点建好一流本科专业，实现设在州市的公办本科高校完成去D工作。开展新一轮学位授权审核推荐工作，实施新一轮省级立项建设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

16.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制定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实施方案，开展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探索扩大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范围和数量。持续推进西南联合研究生院实体化建设，探索“双导师”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研究生教育提质工程，统筹开展工程硕博士人才培养和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立项省级“科技小院”，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市场主导、政府主推、院校主研、企业主用的运行模式，推动高校、地方重点企业和行业部门产学研深度融合，推进云南高等研究院建设。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专项计划。深入实施“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

17.增强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加强有组织科研。建设好现有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指导高校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制定科研平台建设规划。围绕 12 大重点产业，实施好“高校服务重点产业科技专项”，遴选培育一批重大项目，推动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加强国家大学科技园、高校科技成果和技术转移基地建设，探索科技成果“清单式”管理模式，“一项一策”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探索新型体制机制，强化多元主体协同，建好 12 个高校现代产业学院。重点遴选建设示范性集成电路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智慧农业学院等专业特色学院。实施好州市高校提质工程，推进设在州市的本科高校主动服务对接重点产业，深化产学研融合。持续推进面向 203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和团队。加强学风和学术生态建设。

18.引导支持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督促落实《云南省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和办学资金监管办法（试行）》，建设民办学校办学资金监管平台。落实《云南省民办学校督导检查办法（试行）》，建立健全督导检查制度体系，全面规范办学行为。稳步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依法平稳有序指导民办高校开展分类登记。强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扶持政策落实监管，持续开展无证民办幼儿园清理整治。持续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成果，稳妥做好“公参民”义务教育学校规范治理收尾和有关学校编制外教师待遇保障工作。

19.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质行动。印发云南省 2024 届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质行动实施方案，拓展深化“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实施“万企进校园”计划，分类举办省级线下招聘活动。提供高质量就业指导服务，举办生涯发展和就业指导“四个一”活动，办好首届云南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云南赛区比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高校毕业生返乡兴乡，开展留滇就业、返乡创业、基层就业等就业育人三大品牌活动，组织假期就业实习实践。严格落实重点群体“1333”帮扶制度，实施“宏志助航”计划。推进对口就业帮扶援助，开展残疾人大学生、退役军人大学生就业专项行动。探索建立困难群体就业帮扶电子档案。推进就业工作综合评价，完善就业监测与评价反馈机制，实施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低于50%红黄牌提示制度。

20.推进教育数字化。坚持应用为王，集成化、智能化推进完善云南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深化融通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完善教育管理系统，支撑教育管理决策，提升学校、教师和学生的科学管理与服务水平。多渠道汇聚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汇聚、审核推优、共建共享运行机制，建设数字化教育教学应用工具，加快智能化教育教学应用推广。围绕补齐教育专网、校园网络、数字教室、数字终端等重点设施，建设满足基本数字化教学需求的数字校园。提高教师教育数字化素养和技能，推进网络协同教研，开展师生信息素养大赛、优秀课例展示活动。落实教育行业网络安全责任。

21.助力乡村教育振兴。指导各州（市）根据常住人口变化情况，建立农村学龄人口学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优化县域义务

教育学校资源配置，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小规模学校调整，努力提高乡村学校办学水平，推动乡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等办学条件达标建设，加强辅助用房、生活设施等设施设备配备。加快乡村学校数字校园建设，开展乡村师生数字化应用培训项目。加大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到乡村义务教育学校交流轮岗力度，确保轮岗人数占学校原有教职工人数 10% 以上。压实“双线四级”和班主任责任，加强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和日常考勤管理，持续推进控辍保学工作。落实省校、校校合作协议，统筹高校定点帮扶、校地结对帮扶、部省高校协同帮扶等帮扶力量，助力教育服务乡村振兴。开展好新高考 9 门学科送教、“点对点”教育帮扶等工作。

22.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指导学校通过开设指导课程、开展专题讲座和职业体验等活动加强生涯规划教育，分析普通高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引导学生合理选科。做好再选科目赋分办法、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办法、新高考招生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的印发、宣传解释工作。推进命题队伍、命题基地和标准化考点建设，建设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身份认证系统。稳妥推进艺术类专业招生和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改革落地。做好高考、研考等考试组织及录取招生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基础教育各学段的招生录取工作。

23.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和加强督导工作。督促全面落实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任务清单和负面清单，加强教育评价违规事项监测、通报和整改力度，总结推广一批教育评价改革典型经验，加快探索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赋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开展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和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

试点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推进本科院校评估和专业认证，开展专业综合评价。开展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合格评估。开展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督导、州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2024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等工作，推动建立“双减”督导常态机制。聘任第四届省人民政府督学，举办责任督学和督导专家培训班。

24.推进教育法治建设。推动修订《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做好有关高校和中小学校章程核准工作。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和第九届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推进教育行业电子证照应用，推动更多教育服务事项网上自助查询和办理，拓展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范围。做好法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互联网+政务服务、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加强教育厅主管的社会组织管理，积极服务教育发展。

25.扩大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高质量举办南博会会期活动之南亚东南亚教育合作论坛，办好教育装备及数字化展览等论坛活动，举办来滇留学生运动会和艺术展。加大境外优质资源引进力度，开展高质量中外合作办学。督促边境州市健全完善跨境就读学生招收和培养工作制度，指导高校完善来华留学管理制度。加强非通用语种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组织高校赴南亚国家举办云南教育展暨推介会，支持高校赴南亚东南亚国家开展国际中文教育和职业教育。推动“职教出海”。强化教育外事培训，提升教

育外事干部队伍综合素质。

26.提升教育投入和管理水平。督促各地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强化基础教育综合奖补机制运用，全力保障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资金投入。用好中央预算内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政策，支持高校开展学生宿舍项目建设。落实省属本专科高校生均拨款提标政策，研究制定本科高校学费优化调整方案。指导各地合理确定非义务教育阶段学费等收费标准。有序稳妥清理历年来欠拨的各级各类教育专项资金。研究制定云南省中小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基本指引。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执行体系。加强学生资助体系建设，强化资助育人功能。加强民办高校学生资助资金监管。抓实学生资助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学生资助资金“四级核查”机制。贯彻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提高教育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7.以教育家精神引领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大力培育、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做好第40个教师节宣传庆祝工作，强化优秀教师表彰奖励和选树宣传，营造尊师重教社会氛围。出台2024年进中小学校事项省级清单。推动师德教育常态化，加强师德师风涵养基地建设。发布2024年中小学紧缺学科教师特殊岗位目录。加强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设。健全省、州、县、校四级教师培训体系。分层培养职级校长，促进校长专业化发展。实施基础教育教师培训“小学期”制度。建设基础教育“三级三类”教师人才队伍。推进学科教师、一级校长和优秀班主任等教育人才工作室建设。实施分类分层的云南省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出台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交流配置指导性意见，推动城乡教师交

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巩固深化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成果。配合推动高校薪酬制度改革试点。

28.厚植高质量发展安全根基。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做好教育系统政治安全、平安建设、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校舍和体育场馆安全、实验室安全和信访等工作。扎实推进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学生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平安校园认定办法、规范高等学校学生食堂运行的意见等政策落实落地，完成“平安校园”创建。持续开展以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侵害为重点的涉校涉生安全专项行动。全面强化学校安全常规管理，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落实“1530”安全教育机制，提升学生安全教育针对性、实效性。统筹构建党委政府、行业部门、村组（社区）学生安全协调共治格局。深化以防性侵防校园欺凌为重点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做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实施健康学校建设行动，扎实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试点开展学校急救教育，持续抓好校园传染病防控和禁毒防艾宣传教育工作。

29.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支持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工作，巩固深化与驻厅纪检监察组会商联动机制，健全“派驻监督+行业监管”的监督制度。贯彻执行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化“清廉机关”建设，持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十个一”系列活动，组织开展2轮政治巡察，对有关厅属事业单位开展内部审计。深化

实施“清廉学校”建设行动，组织召开现场推进会。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重点整治师德师风、教材教辅、学校“吃”“穿”领域经营管理等问题，督促整改巡视巡察、督导检查、述职考评、审计监督等反馈问题。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加大为基层和教师减负力度。稳妥推进高校医药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集中整治。

30.推进机关转作风提效能。持续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调整优化机关内设机构设置和职能职责，精准选拔任用和培训锻炼机关干部。践行“四下基层”，落实“无会周”制度和挂联机制，规范调研工作提升实际效果。定期开展各部门发文、会议数量情况通报，强化公文错情通报、重点工作督查与考核挂钩机制落实。办好云南教育大讲堂和部门负责人论坛。修订完善委厅机关内部控制手册。坚决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厉行勤俭节约。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机关各部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中共云南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
